

创新社会管理视角下的 青年学生暴力犯罪预防机制研究

滕继果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创新社会管理视角下的 青年学生暴力犯罪预防机制研究

滕继果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创新社会管理视角下的青年学生暴力犯罪预防机制研究 / 滕继果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6. 5

ISBN 978 - 7 - 5161 - 8430 - 1

I. ①创… II. ①滕… III. ①青少年犯罪—刑事犯罪—预防犯罪—
研究—中国 IV. ①D669. 5②D925. 2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136526 号

出 版 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杨晓芳
责任校对 张爱华
责任印制 王 超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发 行 部 010 - 84083685
门 市 部 010 - 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刷装订 三河市君旺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 2016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14. 75
插 页 2
字 数 238 千字
定 价 56. 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中心联系调换
电话: 010 - 8408368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 录

第一章 导论	(1)
第一节 研究缘起及研究价值	(1)
第二节 学术研究回顾	(3)
第三节 暴力犯罪的学科解释	(9)
第四节 暴力犯罪系统预防控制链:一种事故链的研究新视角 ...	(20)
第二章 研究基础与方法	(24)
第一节 基本概念及操作化	(24)
第二节 研究内容和框架与方法	(27)
第三节 研究样本与研究假设	(29)
第三章 青年学生极端暴力犯罪典型案例分析	(34)
第一节 典型新闻报道案例	(34)
第二节 青年学生极端暴力犯罪:一个内容分析法的研究视角 ...	(40)
第四章 家庭社会化与青年学生暴力犯罪预防	(50)
第一节 家庭对于青年学生暴力犯罪预防的意义	(51)
第二节 青年学生暴力犯罪的家庭因素分析	(57)
第三节 青年学生暴力犯罪的家庭预防	(69)
第五章 学校监管与青年学生暴力犯罪预防	(85)
第一节 学校教育对于青年学生暴力犯罪预防的价值	(85)
第二节 青年学生暴力犯罪的学校教育因素分析	(96)

第三节	青年学生暴力犯罪的学校预防	(113)
第六章	青年学生暴力犯罪人特征分析及预防	(131)
第一节	个体因素对于青年学生暴力犯罪预防的极端重要性 ...	(131)
第二节	青年学生暴力行为人口统计学特征分析	(134)
第三节	青年学生暴力犯罪个体心理因素研究	(138)
第四节	暴力犯罪的青年学生个体预防	(153)
第七章	青年学生暴力犯罪之被害人研究	(166)
第一节	被害人研究的重要意义	(166)
第二节	被害现象的理论解释	(169)
第三节	被害人的基本特征及预防保护	(174)
第八章	青年学生暴力犯罪与新闻媒体责任	(186)
第九章	研究结论及反思	(192)
第一节	青年学生暴力犯罪的原因	(192)
第二节	青年学生暴力犯罪的预防措施	(195)
第三节	青年学生暴力犯罪预防机制的构建	(199)
第四节	关于本研究的几点说明	(203)
附		(207)
	关于青年学生严重社会越轨预防的问卷调查(在校大学生卷) ...	(207)
	关于严重社会越轨预防的访谈提纲(在押行为人卷)	(213)
参考文献		(216)
后 记		(229)

第一章

导 论

第一节 研究缘起及研究价值

一 研究缘起

青年学生暴力犯罪问题一直是一个困扰社会治理的全球性问题。中国学术界对于国内青年学生极端暴力犯罪问题的较大规模研究肇始于2004年云南大学马加爵杀人事件。2004年2月云南大学青年学生马加爵3天之内残忍锤杀了4名同学,经由新闻媒体的反复炒作,由一个地区性案件很快上升为一个家喻户晓的全国恶性案件,马加爵本人则被媒体塑造成一个“杀人恶魔”“杀人屠夫”,成为学术界研究青年学生暴力犯罪的典型案例。同一年随后发生的北京科技经营管理学院徐泰来杀人案(2004.05.10)、江西医学院薛荣华杀人案(2004.05.16)、北京外国语大学罗卡娜杀人案(2004.7.9)、中山大学蓝庆庞杀人案(2004.09.05)又一次次地刺激着社会民众脆弱而敏感的神经,以后更是发生了2005年北大安然杀人案、2006年江西中医学院李征杀人案、2007年丽江女大学生张超及男友杀人碎尸案、2007年中国矿业大学常宇庆铊盐投毒案、2008年中国政法大学付成励弑师案、2009年吉林大学郭力维校内杀人案、2010年四川大学曾世杰杀人案、2010年西安音乐学院药家鑫杀人案、2012年陕西科技大学张华富杀人案、2013年复旦大学林森浩投毒案、2014年台湾大学生郑捷地铁惨案、2015年11月济南某高校大四学生张扬持刀抢劫药店案、2016年3月四川师范大学舞蹈学院滕刚(化名)杀害室友案等血案,青年学生极端暴力犯罪问题已经成为新闻报道乃至学术界研究的一个重要科研课题与实践课题。

二 研究价值

青年学生是“天之骄子”，是国家的未来和希望所在，尽管青年学生暴力犯罪的比例还较小，但某些青年学生暴力犯罪所表现出来的犯罪性质之恶劣、犯罪手段之多样化，对于社会之巨大危害性，以及其本身所凸显出来的社会犯罪“效仿”效应，都引发了整个社会心理层面的巨大冲击、动荡与不安。据不完全统计，青年学生犯罪呈现高发、逐年上升的趋势。中国犯罪学研究会调查数据显示，仅就大学生群体而言，大学生犯罪占整个社会刑事犯罪的比例，已从1965年的1%，发展到近几年的17%。^①另有数据显示，当前暴力犯罪事件已占大学生违法犯罪事件的30%。^②因此，立足中国青年学生暴力犯罪社会实践，借鉴国外有关青年犯罪研究的成熟理论，系统、科学地研究青年学生暴力犯罪根源，构建青年学生暴力犯罪有效预防机制，减少青年学生暴力犯罪的发生，对于社会秩序的稳定以及社会经济良性运行具有十分重要的划时代价值。

（一）理论意义

本课题的研究将在“事故链”新研究视角下开展，结合我们继续实施中的潍坊校园安全问题及对策研究项目，在实践中探索青年学生暴力犯罪预防机制，创建本土化的反暴力犯罪研究范式。

本课题将在“创新社会管理视角”下，探讨在创新预防青年学生暴力犯罪的社会管理方式基础上构建青年学生暴力犯罪预防机制的“现实型”和“理想型”，作出较大的理论创新和贡献。

（二）现实意义

以创新青年学生暴力犯罪预防的社会管理为契合点，进一步整合政府、学校、家庭、传统文化、社会等资源，构建一套适合中国国情的青年学生暴力犯罪预防联动机制，对预防包括中国在内的全球范围内的青年学生严重暴力事件有较大现实意义。

① 刘静：《大学生暴力犯罪原因及预防》，《辽宁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0年第2期，第5页；转引自李音：《浅析当代大学生的犯罪心理及法制教育》，《世纪桥》2008年第16期，第59页。

② 马莹、李洋：《高校校园暴力预防和应急机制研究》，《校园心理》2011年第1期，第50页。

构建并实施创新社会管理视野下的青年学生暴力犯罪预防联动机制,既有利于我国青年学生的健康发展,顺利实现社会化过程,成为新时期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有用人才;又有助于构建中国特色的平安校园,促进学校健康、稳定、和谐发展;还可以有效降低青年学生暴力犯罪概率,保持中国社会可持续、良性发展;同时我们的实践可为其他国家以及政府有效治理青年学生暴力活动提供可资借鉴的经验。

第二节 学术研究回顾

一 国内关于青年学生暴力犯罪预防机制的研究

国内学术界关于青年学生暴力犯罪预防机制研究文献非常少。在中国知网上利用主题词“预防机制”+“暴力犯罪”进行检索,仅检索到《青少年校园暴力犯罪成因及其预防机制的建构》《在校大学生暴力犯罪的原因及心理预防》两篇相关文献。学者马方圆、王晓英认为青少年校园暴力犯罪行为的发生,是主体因素和客观环境动态相互作用的结果。建立从青少年自身到家庭、学校、社区和社会对全面预防的机制,可有效地预防青少年校园暴力犯罪的发生。家庭预防强调为青少年创建和谐的家庭环境;社会预防强调改善社会和社区环境;学校预防强调加强学生心理健康教育。^①

国内关于青年学生暴力犯罪的专门研究文献也非常少,而关于青年学生的主体一大学生违法犯罪的文献则较为丰富。关于大学生违法犯罪的学术研究,主要集中在心理学(犯罪心理学)、教育学(教育管理)两大研究领域,还有一小部分出现在社会学领域。从分析路径上看,主要有两个研究方向:一个分析路径是宏观叙事,从宏大社会背景出发探讨青年学生极端暴力犯罪的原因、特点及应对措施,将青年学生暴力犯罪归因于个体、家庭、学校、社会四大宏观因素,归咎于大学生自身的心理素质、道德、人格,学校的教育及管理,媒体暴力,社会文化及社会道德水平。应对措施也是针对以上原因所做的设置,如强化与完善家庭教育,营造良好

^① 马方圆、王晓英:《青少年校园暴力犯罪成因及其预防机制的建构》,《吉林化工学院学报》2011年第12期,第113—114页。

家庭氛围；学校应加强思想品德、法制、人文、心理健康、生命、责任、爱的教育；纠正青年学生不良人生观、价值观和世界观；建立青年学生心理档案，开展青年学生心理测试、预测与干预；加强青年学生管理，并切实关爱校园内弱势群体；完善高校教育内容，丰富校园文化建设；提升学生包括抗挫折能力、人际沟通交往能力等在内的综合素质。政府应严控媒体暴力色情等不良内容，加强文化市场管理，净化社会环境；加大暴力犯罪惩处力度；增加大学生就业机会；努力消除犯罪情境等。另一个分析路径是微观叙事，将大学生极端暴力犯罪研究视角着力于一个具体的领域、一个具体的方面，由此引发出相应的应对措施。有代表性的如郑畅认为大学生暴力犯罪的直接诱因是纠纷，治理大学生暴力的直接而有效的方式是治理纠纷，纠纷救济的方式包括了私人救济、社会型救济以及公力救济。^① 李佳将校园暴力犯罪的根源直指暴力性网络游戏，认为暴力性网络游戏与大学生的攻击性内隐社会认知显著相关。^②

关于高中生暴力犯罪预防机制的学术研究很少。在中国知网利用主题词“高中生”+“暴力犯罪”进行检索，仅仅检索到《男性暴力型违法犯罪青少年的愤怒情绪特征与父母教养方式对照研究》《江西省近年中学生刑事犯罪的现状及特点》两篇文章。利用“中学生”+“暴力犯罪”检索，仅仅检索到包括《中学生暴力犯罪原因分析》《论我国中学生暴力犯罪的态势及其预防》《中学生暴力犯罪的心理分析》《校园暴力犯罪中学生被害预防与援助体系的建立》《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预防中学生犯罪机制探讨》《江西省近年中学生刑事犯罪的现状及特点》在内的9篇文献。但中学生涉及初中生与高中生两个阶段，年龄也从12岁直到19岁不等，大约97%是未成年人，也就是说绝大部分中学生都不属于本研究所讲的“青年学生”范畴。尽管如此，学者姚宝兴提出的构建的中学生犯罪的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预防机制还是带给课题组

① 郑畅：《社会学视角下的大学生暴力行为来源与治理》，《兰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1年第1期，第149—153页。

② 李佳：《寻找校园暴力犯罪的根源——暴力性网络游戏对大学生攻击性内隐社会认知的影响》，《边疆经济与文化》2012年第4期，第173—175页。

诸多有益的理论借鉴。^①

二 国外关于青年学生暴力犯罪预防机制的研究

国外学者关于青年学生暴力犯罪预防机制的专门相关研究并不多见,主要散见于关于青少年违法犯罪的综合研究之中。有研究表明,邻里青年组织是有效预防青少年暴力犯罪的重要机制。尽管邻里青年组织与青少年暴力犯罪没有直接、因果关系,但是邻里青年组织在某种程度上降低了低自我控制对暴力犯罪的影响。^②有学者利用多层次的机会视角分析了学校暴力犯罪预防措施对于学生暴力侵害、风险感知和犯罪恐惧的影响,结果发现,学校预防措施并没有显著减少遭受暴力侵害或感知风险的可能性,只有一个措施,金属探测器的使用明显减少了学生对于暴力犯罪的恐惧。^③暴力攻击的频率和严重程度的危险因素是辍学或被学校开除;参加兄弟会(sorority)或联谊会是一个预防犯罪发生的措施;惩罚程度、惩罚的类型及社会政策在预防暴力犯罪方面也有显著作用。^④强调师生互动中教师对学生错误的惩罚的适当性,过轻或过重都会诱发青年学生犯罪的发生或进一步升级。^⑤许多国外学者利用相关社会学理论研究学生犯罪的影响因素^⑥,学生暴力犯罪归因为学生的社会结构以及越轨亚文化、犯罪行为的模仿等。

上述西方学者研究的主要是西方青年学生犯罪的诱发因素及解决对

① 姚宝兴:《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预防中学生犯罪机制探讨》,《法制与社会》2009年第12期,第84—85页。

② Zimmermanetal, Investigating the Role of Neighborhood Youth Organizations in Preventing Adolescent Violent Offending: Evidence from Chicago, *Journal of Quantitative Criminology*, 2015, 31 (4): 565.

③ Tillyeretal, The Effects of School Crime Prevention on Students' Violent Victimization, Risk Perception, and Fear of Crime: A Multilevel Opportunity Perspective, *Justice Quarterly*, 2011 (28): 249.

④ Dave N. Kheyetal, A Longitudinal Exploration of the Effect of Official Processing and Sanctioning on the Academic and Criminal Careers of College Students, *American Journal of Criminal Justice*, 2010, 35 (3): 146.

⑤ Domino and George, Let the Punishment Fit the Crime: Teacher-Student Interactions, *Journal of Educational Research*, 1975, 69 (1): 8.

⑥ Tygart, C. E., Student Social Structures and/or Subcultures as Factors in School Crime: Toward a Paradigm, *Adolescence*, 1980, 15 (57): 21.

策,且对于青年学生犯罪预防机制的研究非常少。

三 现有文献研究存在的问题与反思

(一) 研究成果严重匮乏

在中国,学术界关于青年学生暴力犯罪的专门研究的文献非常少。在中国知网(CNKI)“中国学术期刊网络出版总库”输入主题词“青年学生”+“暴力犯罪”,仅仅检索到《校园暴力犯罪的预防与矫治——“音乐疗法”综述》《谈高校生命价值教育的目标》《如何预防在校大学生犯罪》《大学生犯罪的自我调试和防范措施》四篇弱相关文章。就青年学生的主体部分——大学生而言,从中国知网上输入主题词“大学生犯罪”,条目高达886条,但输入“大学生暴力犯罪”,结果获得有效条目仅24条。在中国知网“中国学术期刊网络出版总库”“中国博士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中国重要会议论文全文数据库”中,利用“主题词”=“大学生”+“暴力犯罪”精确检索2014年之前该领域所有论文,获得论文63个条目,剔除无效条目,获得37篇有效论文,其中2篇有效硕士论文。通过“读秀学术搜索”使用关键词“大学生暴力犯罪”进行中文搜索,在列出的51个条目中,通过仔细甄别遴选,除去重复相关文献,有效条目仅有周宇中主编《在校大学生犯罪预防、防范及犯罪处理实务全书》、石英等编著《欲望人生:当代中国大学生犯罪问题透视》、杜雄柏著《围剿象牙塔里的罪恶——学校人员违法犯罪问题研究》3部书籍,以及郑畅《社会学视角下的大学生暴力行为来源与治理》一篇有效论文。综合中国知网与读秀两大数据库共获得关于大学生暴力犯罪有效学术论文文献41个,由此可见,关于青年学生暴力犯罪的学术研究成果目前尚十分匮乏,更遑论青年学生暴力犯罪预防机制方面的研究了。

(二) 研究起步晚,尚未形成完整研究体系

1. 处于研究初期阶段

根据“普赖斯文献指数增长规律”,科学文献有其自身发展的内在规律,在一个学科领域发展初期,文献数量处于一个非常不稳定的增长阶段;当该学科领域进入一个发展期时,相关研究文献数量呈指数型增长态势。关于青年学生暴力犯罪的研究文献最早出现在2002年,2003年未发表相关论文,2004—2014年每年发表论文数均未超过7篇,且波动大。

正式规范的青年学生暴力犯罪学术研究肇始于2004年震惊全国的云南大学马加爵杀人案。

表 1—1 青年学生暴力犯罪研究年载量与累计率统计表

发表年度	2002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发文数	1	2	1	5	2	6
文献累积数		2	3	8	10	16
文献累积率		—	50%	6.67%	25%	60%
发表年度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发文数	5	3	7	2	6	1
文献累积数	21	24	31	33	39	40
文献累积率	31.25%	14.29%	29.17%	6.45%	18.18%	2.56%

说明：由于2003年缺乏相关论文文献，故未在表中显示。2004年的数据是统计的基数，故该年度缺乏计算文献累积率的基础。“文献累积数”指标，是指当年与以前年度文献总量的简单累加，意在说明一定年度可以查阅到的相关文献数量，它是考察总体研究规模是否庞大的重要指标。“文献累积率”指标，是指当年发表相关文献与前一年度文献累积数的比率，意在考察某一年度新增文献是否呈现爆发式增长并借此判断该研究领域热点是否形成的重要指标。

从表1—1中我们可以发现，十几年来（2002—2014），国内关于青年学生暴力犯罪研究，年发文量均很小，而且高一年低一年上下起伏波动大，年文献累积率也未呈现“爆发式增长”，由此我们断定国内关于青年学生暴力犯罪问题研究尚处在研究初期。

2. 发表刊物层次低

本研究的41个有效论文样本共发表在39种刊物上，发表刊物过于分散，并且刊物层次较低，并未形成该研究领域的“主流阵地”，研究基础薄弱。在发表的41篇论文中，仅有5篇发表在当年度北大核心期刊上，分别是《黑龙江高教研究》《红旗文稿》《中国组织工程研究》（原《中国临床康复》）、《重庆医科大学学报》《兰州大学学报》。41篇论文中有7篇论文是发表在公安警察学校（学院），4篇发表在教育类学院。

3. 尚未形成科学稳定高效的研究群体

根据文献计量学“洛特卡定律”，写两篇论文的作者数量约为写一篇论文的作者数量的 $1/4$ ；写3篇论文的作者数量约为写一篇论文作者数量

的 $1/9$ ；写 n 篇论文的作者数量约为写一篇论文作者数量的 $1/n^2 \cdots$ 而写一篇论文作者的数量约占有所有作者数量的 60%。

在 41 篇有效论文中，共涉及论文作者 39 人（根据洛特卡定律，每篇文章仅统计第一作者）。发表一篇论文的作者人数 37 人，高达 90.24%，远超洛特卡定律规定的 60%，发表两篇论文的作者（亦即发表最多者）仅有 2 人，发表两篇论文作者占发表一篇论文作者的 5.41%，远低于洛特卡定律规定的 11.11%。对于大学生暴力犯罪领域的相关研究，作者过于分散，尚未形成核心作者以及该研究领域的学术领军人物，研究群体规模很小。

（三）重复研究，思辨性文章多，缺乏实证

通过对大学生暴力犯罪有效论文的系统梳理，我们可以发现以下三个基本认识：

（1）从研究的具体学科来看，有关青年大学生暴力犯罪的学术研究主要集中在三大学科研究领域：犯罪学（21 篇）、心理学（18 篇）以及社会学（2 篇），分别占文献综述的 51.22%、43.90%、4.88%。

（2）从研究的分析范式来看，青年大学生暴力犯罪问题研究主要有三种基本分析范式。第一种分析范式是分析青年大学生暴力犯罪发生的原因（动因、归因、心理原因、主观因素、心理成因、心理诱因、心理分析、探因、犯罪心理的生成、心理和人格因素探析、心理和性格因素探析、暴力行为来源）+ 特点（特征）+ 对策（防治、防治对策、预警机制构建、应急机制、治理、预防和干预、预防措施），这是一种大而全、思辨性的宏观主导性分析范式。第二种分析范式是从一个小的视角（一个典型案例或一系列典型案例）切入，通过对事件的具体、综合分析透析出大学生暴力犯罪的根源，在此基础上提出解决问题的针对性策略。这是一种“以小见大”式分析范式。第三种分析范式是利用量表问卷进行实证式研究，利用心理量表或调查问卷结合个案访问，对青年大学生暴力犯罪进行相关因素分析。后两种分析范式均占极小比例。

（3）从研究的核心内容看，青年大学生暴力犯罪问题有三大研究内容。一是青年大学生暴力犯罪的原因分析，包括了犯罪的主观原因与客观原因、心理原因、性格原因等，不外乎社会因素（经济转型、媒体暴力文化、就业压力、社会道德水平下降等），学校因素（法制教育、心理健

康教育、思想政治品德教育、生命教育、人文教育、学生管理工作、应试教育弊端、教师教育方式等), 校园内外治安环境(校园周边网吧、出租屋等), 家庭因素(家庭经济状况、家庭教育方式与理念、家庭结构、亲子关系等), 个体因素(价值观、道德观、人格特征、认知偏差、情感荒漠化、自控力、生理特征、抗挫折力、好奇与模仿、虚荣、投机、报复、冲动与逆反心理、法制观念、人际交往沟通能力等)。二是青年大学生暴力犯罪特点分析, 包括犯罪数量上升, 对象熟人化, 动机单纯, 犯罪突发性, 犯罪手段残忍性, 犯罪的冒险性与模仿性, 罪行严重, 社会危害性大, 团伙作案, 犯罪智能化, 青年女大学生暴力犯罪突出, 犯罪类型多样化, 激情暴力犯罪与情变暴力犯罪比例上升等。三是青年大学生暴力犯罪应对策略分析, 包括: 优化家庭环境, 提高家长家教水平, 高度重视孩子的早期教育等; 学校应采取改进教育管理模式, 努力提升办学条件, 提高教职工的教学水准, 增强思品课的实效性, 培养学生良好品行, 丰富校园文化生活等措施; 青年学生个体应加强思想道德教育及法制教育, 提高自身心理健康水平及自我保护意识; 政府应大力发展经济, 营造宽松的就业环境, 做好青年学生的就业工作, 加大对青年学生暴力犯罪的打击力度, 并努力提高全社会的道德水平等。

通过对研究核心内容的系统梳理我们可以发现, 关于青年学生暴力犯罪的学术研究存在大量重复研究以及思辨性文章多、实证研究严重不足的现实问题。有些论文甚至连题目也一样, 如《大学生犯罪心理成因及预防》(刘静, 2010) 与《大学生暴力犯罪心理成因及预防》(韦耀东等, 2007)。另外, 在这些论文文献中, 思辨性文章居多(39篇, 占文献总数的95.12%), 实证式研究极少(2篇, 占文献总数的4.88%)。

第三节 暴力犯罪的学科解释

任何研究都有其基本的理论基础。^① 理论基础是任何课题研究所必需的理论支撑, 对于整个课题研究起着指导、规范的作用。对于青年学生暴力犯罪预防机制研究, 既需要犯罪学关于犯罪的基本理论, 也需要社会学

^① 文军、蒋逸民主编:《质性研究概论》, 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 第27页。

关于社会越轨的理论关照，更需要心理学关于个体心理层面的理论支撑。青年学生暴力犯罪现象，国内外很多学者对此从不同的学科视角进行了观点各异的理论解释，这些理论解释为我们深入理解和实地应用提供了很好的借鉴与启发价值。

一 犯罪的生物学解释

生物学犯罪理论是第一个运用控制组和实验组来进行比较式实证研究的理论成果。生物学犯罪理论认为，个体之所以实施暴力犯罪，根本原因就在于犯罪个体特殊的外表、生理结构、基因遗传，并受到强大外部环境的压力刺激而激发暴力犯罪行为。早期的生物学犯罪理论关注犯罪个体异于常人的特殊外表与暴力犯罪的某种表面关联，如瑞士神学家莱维特（Johan Levitt），他通过观察认为暴力犯罪嫌疑人有着异于常人的脸和面部特征，像没有胡子的男子或长有胡须的女子等。德国解剖学家、骨相学者弗朗兹·约瑟夫·加尔（Franz Joseph Gall）将犯罪行为与个体头盖骨的反常、变态联系起来。意大利犯罪学家、精神病学家、刑事人类学派的创始人龙勃罗梭（Cesare Lombroso）通过比较意大利监狱的罪犯与意大利士兵的生理特征，提出了天生犯罪人理论。该理论认为，犯罪人有着异于常人的体格和心理特征，是人的变种，一种人类退化现象、一种人类返祖现象，是蜕变到低级的原始人类型，而且犯罪人的犯罪行为有明显的生物遗传特性，它从犯罪天赋中产生。龙勃罗梭认为犯罪人具有如下异于常人的生理特征，如扁平的额头，头脑凸出，眉骨隆起，眼窝深陷，巨大的颌骨，颊骨高耸，齿列不齐，非常大或非常小的耳朵，头骨及脸部左右不均，斜眼，指头多畸形，体毛不足等。龙勃罗梭认为犯罪人同样具有异于常人的精神特征，如痛觉缺失，视觉敏锐；性别特征不明显；极度懒惰，没有羞耻感和怜悯心，病态的虚荣心和易被激怒；迷信，喜欢文身，惯于用手势表达意思等。龙勃罗梭的天生犯罪人理论一经传播，马上遭到来自各方面的抨击。英国犯罪学家查尔斯·巴克曼·格林（Charles B. Goring）通过对 3000 名罪犯与非罪犯的考察与观察，获得一项重要结论：不存在天生犯罪类型，犯罪不是由遗传而来的，他呼吁犯罪学家把心理特征，特别是智力缺陷作为犯罪行为的原因来加以研究。在这种情况下，龙勃罗梭在后期的著作中也修正了自己的观点，从只注重犯罪的遗传等先天因素，

到把犯罪原因扩大到堕落等后天因素的影响,而这种堕落是与一定地理环境与社会环境分不开的。因此,龙勃罗梭分别研究了地理与社会因素对犯罪的影响,强调智力、情感、本能、习惯、下意识反应、语言、模仿力等心理因素与政治、经济、人口、文化、教育、宗教、环境等社会因素与自然因素的作用,天生犯罪人在罪犯总数中的比例也一再降低。

20世纪50年代犯罪的生理学理论进入一个新阶段,由单纯的强调犯罪人的异常生理与精神结构,发展到身体类型和身体结构类型理论。该理论关切的核心仍旧是犯罪人的生理因素,但不再像早期犯罪生理学理论解释那样机械地认为个体的生物基础决定了其犯罪行为,而是坚持人体结构的低劣导致了犯罪人心理结构的异常,这种异常的心理结构最终激发了犯罪行为的产生。这种“人体结构的低劣”理论观点的代表人物是美国心理学家、哈佛医生威廉姆·谢尔登(William Herbert Sheldon)。他把人的体型划分为三种,即矮胖体型、斗牛士体型以及高瘦体型,不同体型与不同的气质相适应,体型可能与犯罪有关,大多数罪犯都是斗牛士体型。谢尔登创造性地在身体结构与个体行为之间插入了一个气质变量。后来美国社会工作者、犯罪学家埃莉诺·克鲁克使用谢尔登的研究方法比较了500个违法男性青少年与正常男性青少年,得出结论:肌肉型的人是冲动的和有破坏性的,他的进攻性和敌意性和他的社会的、个人的背景有关。两位学者卡蒂(Juan Cortes)和盖狄(Florence M. Gatti)利用谢尔登的身体类型方法对100个少年犯与100个私立高中高年级学生进行比较研究,结果发现少年犯中有59%属于斗牛士体型,而非罪犯中只有19%属于斗牛士体型。^①

20世纪60年代犯罪学领域将美国遗传学家托马斯·亨特·摩尔根(Thomas Hunt Morgan)的基因学说与犯罪行为关联起来,形成了当时风靡一时的“犯罪基因说”。该学说认为某些男性犯罪行为的产生是因为他们拥有“犯罪基因”,即他们具有XYY型染色体。人的常染色体是22对,剩下的一对是性染色体。男性的性染色体是XY,女性的性染色体是XX。由于种种原因,某些男性的性染色体并非XY,而是多了一个Y染色体。一个人如果有这多出的一条Y染色体,就易于发生暴力犯罪。1965

^① 刘强编著:《美国犯罪学研究概要》,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103页。

年英国遗传学家雅各布斯对一些男性罪犯的性染色体做了一些研究之后提出,具有 XYY 染色体的人具有更多的犯罪和暴力倾向。后来欧洲的一些学者做了同样的研究之后提出了相同的看法,并得出了一个假说,XYY 基因是一个坏基因,即“犯罪基因”。具有这种“犯罪基因”的男性具有明显的身体特征,即身材高大、长臂、长腿、粉刺脸、行为异常和轻度智力障碍,易产生精神疾病和具有反社会的倾向。雅各布斯对 197 名男性罪犯进行研究时发现,这些人中有 6.1% 的人染色体异常,其中 3.6% 的人具有 XYY 染色体。在普通人群中 XYY 染色体的出现概率仅为 1‰,但在监狱中的男性罪犯的 XYY 染色体检出率却高达 20%。从欧美一些国家的犯罪调查中还发现,具有 XYY 染色体的男性犯罪概率比普通男性高 10 倍。1990 年人类基因组计划正式启动以来,“犯罪基因”说再次引发热议。1993 年美国和荷兰研究人员的一项合作研究结果表明,具有 XYY 染色体的男性的确有容易犯罪的倾向,但这不仅仅是与多余的那条 Y 染色体有关,而且与 X 染色体也有关,一些罪犯甚至牵涉到一些与性和性暴力相关的精神病。

除此之外,犯罪行为的生物学解释还包括内分泌严重失调论、脑电波异常说等。内分泌严重失调论认为由于人体内分泌腺对新陈代谢、生长发育等生理功能具有调节作用,内分泌严重失调会引起人的情绪、意志乃至理智的变化,进而产生犯罪心理。脑电波异常说则认为犯罪行为的发生与个体在犯罪情境下的脑电波异常有某种关联,尤其是 δ 波与犯罪关系紧密。当个体情绪过度紧张或极度困乏时, δ 波会出现,此种情境下个体会出现情绪波动,意志控制力很弱,容易导致冲动性、爆发性的暴力犯罪发生。

二 犯罪的心理学解释

犯罪的心理学理论试图从犯罪人的精神与心理层面解释犯罪行为与个体内心层面的某种关联性。从个体精神层面对犯罪进行理论解释肇始于奥地利心理学家、精神分析学派创始人西格蒙德·弗洛伊德(Sigmund Freud)。1915 年,他在《由于罪恶感而犯罪的人》一文中,首次应用精神分析学的观点解释犯罪问题,为后世犯罪学中精神分析学流派的形成奠定了基础。在论及人类的本能时,弗洛伊德涉及了犯罪问题。他认为,人